

办理类型 A
是否公开 是

昆明市五华区大观街道办事处

五大函〔2023〕3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30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王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人民中路149号昊鑫望湖城车辆出口交通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建议解决人民中路149号昊鑫望湖城车辆出口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加强安全监管，采取增设警示标志、增加道路广角镜，解决此位置交通安全隐患。

二、答复正文

（一）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1. 通过协办方交警一大队的协助在昊鑫望湖城车辆出口采取增设警示标志、增加道路广角镜；

2. 告知昊鑫望湖城物业方告知门卫做好车辆减速提示。

(二) 办理结果

已完成办结。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2023年8月29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聂睿 19988726201)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目督办。

五华区大观街道办事处

2023年8月30日印发
